

001124

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北京劳动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劳动大事记

(1948年—1990年)

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劳动大事记/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3.12

ISBN 7-5008-1518-2

I. 北… I. 北… III. ①劳动管理-大事记-北京市-1949~1990②大事记-劳动管理-北京市-1949~1990 N. F249.271

北京劳动大事记

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封面题字:万 一

责任编辑:张辰生

*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5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75 印数 1—2500 册

ISBN 7-5008-1518-2/K·43

定价 精装 18.00 元 平装 12.00 元

参加编写《北京劳动大事记》的人员：

- 龚树基（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凤禄（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 主编）
徐泽昱（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编）
阎志境（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主编）
李景华（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主编）
陈家朝（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副主编）
陈琳（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副主编）

委员、编辑（按姓氏笔划排）：

- 车之田 宁克英 刘蕙荪 田月云 朱道华 伊亚静
肖 樾 陈惠民 张瑞卿 高文举 解玉富

参加编写《北京劳动大事记》的人员：

- 龚树基（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凤禄（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 主编）
徐泽昱（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编）
阎志境（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主编）
李景华（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主编）
陈家朝（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副主编）
陈琳（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副主编）

委员、编辑（按姓氏笔划排）：

- 车之田 宁克英 刘蕙荪 田月云 朱道华 伊亚静
肖 樑 陈惠民 张瑞卿 高文举 解玉富

序

《北京劳动大事记》将 1948—1990 年四十三年间，北京劳动工作中重大政策、法规、制度的制定和影响较大的事件，按年代顺序撷取了 2752 条汇编成册，是一部好的记事资料书，它反映了北京市劳动工作发展的历史梗概。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注重思想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使此书内容充实，材料具体、翔实。北京的劳动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和逐步发展的。1949 年北京解放后，北京的劳动工作在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方面起过重要作用。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五年的改革开放中，本市的劳动用工、劳动保险、工资制度等方面做了重大改革，对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稳定起了显著的作用。

在当前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回顾劳动工作的历史，了解其发展过程，从中摄取有益的经验，对进一步深化劳动、工资、保险制度的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体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北京劳动大事记》的出版一定会起到以史为鉴的作用，促使今后的劳动工作做得更好。在此，向编纂出版这本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张德成

1994.2.7.

《北京劳动大事记》编写说明

一、《北京劳动大事记》是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在修志过程中的又一成果。它记述了北京市 1948—1990 年劳动工作中影响较大的政策、制度、法规、事件与活动的简要情况。

二、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注意思想性、准确性，力求记述的内容全面、准确。

三、本书记事以事情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日期不明者，放是月之下，称“是月”；月份不明者，放是年之下，称“是年”。凡一日内有两件以上大事者，第一件写日期，下均写“是日”。一件事跨经两日以上者，排在事情结束之日，开始的时间在正文中记述。

四、本书记述的人物，一般在一个职务上，只在第一次出现时加称谓；记述的单位，只在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以后均写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简称“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

五、本书的资料来源，以档案资料为主，有的通过对当事人的采访加以印证。在保持历史事实的前提下，做了必要的文字改动。

六、限于编者水平，本书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七、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市档案馆和各区、县、局劳动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目 录

1948年	(1)
1949年	(2)
1950年	(16)
1951年	(24)
1952年	(32)
1953年	(37)
1954年	(47)
1955年	(57)
1956年	(74)
1957年	(87)
1958年	(96)
1959年	(108)
1960年	(119)
1961年	(127)
1962年	(135)
1963年	(145)
1964年	(157)
1965年	(163)
1966年	(169)
1967年	(174)
1968年	(178)
1969年	(182)
1970年	(185)
1971年	(188)
1972年	(193)
1973年	(200)

1974年	(207)
1975年	(212)
1976年	(217)
1977年	(223)
1978年	(230)
1979年	(241)
1980年	(256)
1981年	(269)
1982年	(281)
1983年	(293)
1984年	(305)
1985年	(318)
1986年	(331)
1987年	(346)
1988年	(359)
1989年	(375)
1990年	(387)

1948年

7月

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真在北岳区城市工作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接收工厂以后，要维持其原来的工作制度、劳动纪律、薪金标准等，除了逢迎拍马、欺压工人的少数人员去掉外，其他人员暂时不动。我们除了接收人员外，不要增加人员，须知旧的资本家对企业管理是积集了多年经验的。除了剥削工人，劳动纪律建立在高压的基础上以外，其余如分工制度、工资标准、劳动纪律一般的是有益于发展生产的。

12月

17日 中共北平市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在保定召开第一次会议，宣布中共中央与华北局的决定，市委由书记彭真、第一副书记叶剑英、第二副书记赵振声(李葆华)、刘仁等十一人组成。叶剑英兼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军管会)主任及市长，徐冰任副市长。

21日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如何进行接管北平工作的通告》中指出：一切公营企业之员工薪资，均应暂维持原状，即按其最近三个月或半年左右的平均实际薪资为基础，暂维持原职原薪，按原有等级差额发给本币或部分实物。对于旧职员中依靠亲属裙带等关系而无特殊技能者，对于依靠压迫苛待工人群众博得厂主眷宠优遇者，可予以降低薪资待遇。但在接管初期，以暂维原薪为好，并可先发一部分粮食。

1949年

1月

1日 市军管会和北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北平郊区成立。

6日 彭真在良乡对准备进城的各区干部做了“掌握党的基本政策,做好入城后的工作”讲话:“关于原职原薪问题。对企业实行原职原薪,学校大体上也原职原薪,政府职员非原职原薪。对原职原薪的处理办法是:在过渡时间顾不上公平地定工资之高低,故依原职原薪;必须保持技术工人及一般工人的工资比例,反对平均主义的倾向;将来在情况了解后重新调整工人工资,对过去靠走门子混得地位及压迫工人的,开除或降级,技术好而工资低的要提升。”

15日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工资问题的解决办法向中央并总前委、华北局的请示报告》中关于工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如下:企业中原职原薪问题,铁路工人赞成以9、10、11三个月工资的平均数为底薪,该标准约比9月份工资低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比11月工资则稍高。平郊解放均在12月15日左右,拟从12月份起计发临时工资。解放时逃跑之员工,自报到上工之日起计发工资。旧例铁路等企业员工年关有一个月双薪,理应照发,员工过年习惯必须照顾。

是日 市委对当前几个问题的处理决定:关于阴历年关工人双薪问题,还是继续发给为宜。关于工人冬季发给煤的配给问题,根据惯例发给才好。关于从北平跑出的铁路工人安置问题,技术人员及工人须登记参加训练班,以备南下时随军接管,一般工人经登记后听候录用。工资问题,应该通知有关部门及时发下去。

20日 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工资问题复中共北平市委电》明确规定了铁路工人与一部分煤矿工人的年终双薪及铁路工人冬季一吨煤的煤票,必须按旧规完全承认,并须尽可能发给。如果有困难,不

得不全部或一部欠发时,则须向职工普遍地进行解释,说明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目前的困难,请求工人谅解,允许欠发一部或全部。职工的工资,也可以暂时地、部分地欠发。

是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与留用的公教人员的工资问题》,文件中说: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也是全国性的问题,不能草率地制定新的工资标准。因此,凡留任原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暂时一律照旧支薪,即按解放前最近三个月,每月所得实际工资的平均数领薪。只有在个别地方三个月的平均数仍嫌太高或太低,才可以稍微削减或增高。只有职工绝大多数公认的个别不合理者,例如某些人本无技术,也无管理经验,仅因人事关系而工资特高者,才需按实际情况加以改变。至于工资以外的旧有各项待遇,则应加以区别。

是月 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在华北第一届职工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关于劳资两利问题必须有“四面八方”的观点,必须有“劳资两利”的观点,只利于工人或只利于资本家,都是不对的。关于工资问题全华北要定一个统一的工资标准很困难,只能大概按照在哈尔滨召开的第六次劳大决议中“连本人在内能养活两口人”的标准。现在工资一般不能增加,但太低的可调整一下。关于工人生活问题,必须保证工人的生活,维持原来水平,将来一定改善。关于工人福利问题,对于工人的福利,可以计划一下,初步办起一些,首先是医院,其次是宿舍、澡堂等。这些不是一下子可以办起来的,但一定要办。工人子弟学校,如厂方办得好的,归厂方办;政府办得好的,归政府办,不要机械地规定。关于实物供给问题,政府可研究一下,首先可以酌量情形,用比市价低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的价格配给工人粮、煤、布、油、盐等日用必需品。

2月

2日 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入城办公。

是日 《人民日报(北平版)》代发刊词《为建设人民民主的新北

平而奋斗》中说：在毛主席所指示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下，我们不但要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居领导地位的公营企业，而且对于私人工商业，只要它是有利于国民生计，能够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就要加以保护并激励其发展，同时还要有步骤地在现时经济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在私有制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发展各种合作社。

15日 市政府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本周工作做了安排：

(一)所发维持费 60 斤小米折价与当时物价略有出入，发薪时应按实际补足。

(二)本府员工兑换金圆券，系属特别优待，所以在各局自行办理兑换，希速办理。

(三)确定薪金标准问题，已按去年 11、12 两月份员工实得薪金及实物，统计折合小米及面粉数量，以为确定标准之资料。

市财政局军代表赵子尚在会上报告中指出，本月份所发之维持费系按小米 60 斤折价，在决定时与发款时物价稍有增，不过所发者为预借，俟清结时，再另计算。原有之企业、机关、省政府、市政府或旧政府直辖机关薪津标准均不一致，今后自应统一办理，俟研究后提交市军管会决定。

22日 在市政府第三次会议上，副市长、会议主席徐冰做报告指出，日前所发维持费 60 斤小米折价，若与市价有出入，月终结算时补足。关于待遇标准，当依照去年 11 月份薪金按标准物价指数精细算，财政局赵子尚代表已搜集有关资料，提供军管会参考，由军管会统一规定，预计三、五日内，即可确定薪金标准，统筹发给。

是月 《北平联合办事处决议案纪要》中，对原国民党行政机关人员处理方案规定了甄别条件及处理原则：

(一)凡有相当工作能力、愿为人民服务又为本机关所需要者，均由本机关量才任用或暂设研究学习小组储备待用；如本机关不能安置时，报由上级主管机关介绍工作，但对志愿深造者得介绍学习。

(二)对凭借私情且不称职者或思想顽固不堪工作者，可征得本

人同意予以适当学习机会。

(三)对年老力衰不能胜任者或坚决退休者资遣回籍。

(四)对为群众痛恨且确有实据的贪污腐化分子予以开除处分,情节重大者送法院究办。

(五)对一向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分子坚决清除,并须让他们向公安局登记,呈递悔过书,保证今后不再有反革命活动,重要的分子送公安局审查受训。

(六)工作、学习或回籍均须征求本人志愿,不得强迫命令。

各种待遇及办理手续:

(一)原用人员暂时按其原职原薪待遇,其家属不另补给,计算方法按照军管会批准发放2月份薪资之规定(载3月5日《人民日报》)从3月份实行,已发补助费长退短补,此项粮款由各该机关负责开支,报联办存案。

(二)学习人员由各该机关人事处理委员会造具表册两份,送交直属单位之人事处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转呈联办人事处理委员会批准,并根据表册发给学习介绍信介绍入学。在校期间的供给与一般学员同样待遇,如在本机关短期训练班学习者仍按在职待遇。

(三)回籍人员之待遇由军管会发给回籍证明书,增发一个月薪金作为资遣费(赴蒋管区者发金圆券)及沿途旅行证、车船免费票,不通火车轮船者发给路费,按每百里每人小米8斤折发钞票,其家属按人口照发,10岁以下者按4斤折发。

(四)特务分子、贪污分子准其依法登记,本机关发给开除处分书,不另发任何津贴。

3月

1日 叶剑英做的《关于北平市接管工作初步总结向毛主席的报告》中,详细报告了接管情形及经验教训。

是日 市政府第四次会议布置了几件应该解释及办理的事项:

(一)迅速恢复生产,很多工厂前因战事关系厂主将工人解散,北

平解放后,部分工人又要求超现实的过高待遇,发生种种复杂纠纷,应由工商局、民政局等有关单位,会商调剂办法,务必不使有偏,并在迅速恢复生产上着眼,对劳资双方,施以劝导说服,以期生产增加,减少失业工人。

(二)员工薪金标准,市军管会即可核定,以前所发临时维持费,因系临时借支性质,故不论技术人员普通职员以及工友均为同一标准,俟薪金标准核定后,结算2月份薪金时,一律按标准补足。

3日 叶剑英、徐冰召集旧市府人员,宣布方针政策。已接收旧市府人员(法院及各区在外)共5121人。

是日 市委《关于旧人员处理原则办法向中央、华北局的请示》说:北平工作接收的阶段已大体结束,3月份即转入管理的阶段。所有留用人员待遇(包括在本机关受临时训练者),暂时拟按原职原薪作基础(以9、10、11三个月平均数为基准),发临时薪金。

19日 市政府第一次政务会议讨论调整市府组织机构问题。前拟定的组织系统草案,市委基本上已经同意。……

(一)市长、副市长下设政务会议。

(二)设立各种委员会,以便分工负责,集体领导,向市长、副市长负责。

25日 《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给中央及华北局的综合报告》(草稿)中记载:关于旧机构之整理与制度改革,除政权机关已经按照人民管理市政、发展生产、增进福利的需要而新建立,取消了社会局、新闻处、会计处、统计处,增设劳动局、企业局(管理国营企业)、建设局和工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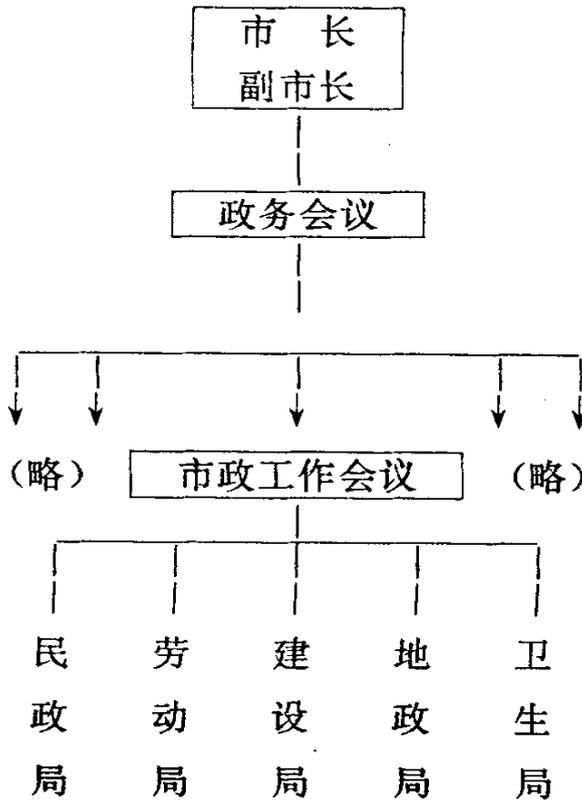
是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造旧职员问题给中共北平市委的指示》中指出,对于企业机关的旧职员,在原封不动地接收以后,一俟生产恢复,秩序安定,在工资待遇上就要着手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对一些技术不高,工作能力不大,但因接近国民党负责人而占着高级位置、领取高薪的,则应降低其位置和薪水。一些技术较高,能力较好,但因与国民党负责人不合而位置和薪水明显偏低的,则应适当提

高其位置和薪水。因此，实行原职原薪不是绝对的。

4 月

5 日 市长、副市长签发《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令》“关于本市政府组织机构、业经 3 月 19 日第一次政务会议确定。”即日市劳动局成立。

组织系统表



12 日 市委作出《关于加强城市管理与生产建设的决定》。《决定》指出：“对于工人改善生活的各项要求予以适当的可能的满足也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并自觉加强劳动纪律。工会、企业管理部门与政府在工人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应该设法满足工人正当的和可能满足的要求，努力保障至少不降低工人的生活水平，维持工人已得的福利，并根据生产的发展逐渐求

得工人生活的改善,遇有不能解决的要求,即使是正当的,也必须说服工人放弃这种要求。所有工人的要求必须首先提交总工会慎重审查,然后由总工会派人与有关企业管理机关商讨决定,然后再由厂长答复工人,双方如有争执,均应提交市政府劳动局调解,调解无效者交人民法院处理。对于私营工商业中的劳资争议亦应按此原则解决,以达到劳资两利的目的。”

16日 市委做出《关于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正确地系统地处理劳资纠纷,调整与稳定劳资关系,以提高劳资双方的生产积极性,乃是目前恢复与发展私营生产的重要关键。必须教育工人与资本家真正了解: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只有实行劳资两利政策才能发展私营生产;同时,也只有在恢复并且不断扩大与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改善劳资双方的经济地位,任何妨碍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任何只顾一方面利益的“单利”政策,都是使劳资两败俱伤、同归于尽的政策,都只能是一种损人而不能利己的自杀政策。今后所有劳资纠纷一律统一由市总工会与市政府劳动局解决,总工会必须抓紧时间进行调查研究,一业一业地系统地解决劳资间已有的纠纷。

18日 中共中央在市委3月24日报送的《关于市政府机构及人员处理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上批示“同意”。《请示报告》中说:关于政权人员的生活,我们的干部一般仍采用供给制,如改薪金制则问题很多。旧人员中凡能接受供给制者,应实行供给制,但这只能占一小部分,他们多半有家属,且绝大多数不可能抛弃家庭不管。因此在政权中也还必须保持一部分薪金制,即发生活费。其原则:第一,应保持距离不大之等级;第二,标准应大体相等于我同级干部之供给标准(全年平均),一般的不得超过,但不住公房者应酌加一间房之房租和电水费(中等的每月约需三、四十斤小米);第三,工作好而又家庭困难的,按干属待遇稍给补助(华北政府规定每人五斤至三十斤小米)。这样在俭省的情况下,一个职员连自己在内可勉强维持二、三口人之生活,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吸收一批旧职员参加工作。3月份后半